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秀治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4,3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9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